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健霖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3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18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。(11124P006822_1110118438_111D2022880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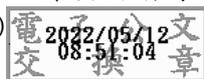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期間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集會活動，請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如學生自發性舉辦或參與之活動，學校可提醒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並同意學生參與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

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五、隨文檢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國民教育科、學前暨選聘科、終身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李瑞彬督學、郭佳雯督學、陳伶伶督學、張兆文課程督學、童雪珍課程督學、江忠僑課程督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